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胡奇龙律师、成唐静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在审查公司提供的与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各项决议、公告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0 时在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司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19,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董事陈有发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会议召集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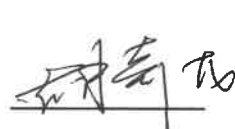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萧文全

见证律师：


胡奇龙

见证律师：


成唐静之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9日